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 (一)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泽民先生拟计划将于公司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实施增持计划,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陈泽民先生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4,900股,均价12.29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公司将持续关注此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将及时进行后续公告。
 -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 (四)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五)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要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4)、《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35),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全鲜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

- (六)除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泽民先生,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七)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